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

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九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(含 15亿元)的中期票据,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、2017年10月11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20)MTN545 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,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 年内有效,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,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,在注册有效期内,根据资金需求和 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,并将根据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 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